

## 單一牧場出豬證明單

畜牧場登記證編號		《編號》		*《編號》條碼*	
畜牧場名稱	《名稱》	畜主 (負責人)	《畜主》	證明動物頭數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 (手機)			
畜牧場地址	《地址》				

## 家畜健康聲明書

\*防檢統一編號條碼\*

開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(本聲明書自填寫時間起 48 小時內有效，未填「時」者，含開立日 2 日內有效)
一、畜牧場(畜禽飼養場)登記證號：《編號》 防疫統一編號：*A《編號》*或*B《編號》* 名稱：《名稱》 場址(請填地號)：《地址》
二、全場飼養之家畜種類、飼養數量： ■豬 _____ 頭
三、本聲明書所涵蓋之本批(車)家畜種類及數量： ■豬 _____ 頭
茲聲明上列預定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本批(車)家畜，絕無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臨床症狀。
立書人(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)姓名：_____ (正體) 簽名：_____ (親簽)
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1.欄位有塗改處須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2.防疫統一編號欄填寫方式如下：

(1) 持畜牧場登記證者：A+畜牧場登記證號後五碼(例如：A12345)

(2) 持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者：B+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後五碼(例如：B12345)

(3) 無畜牧場(飼養場)登記者：畜牧場(畜禽飼養場)登記證號欄位及名稱請空白，場址欄位請填家畜飼養場所在地地籍地號。倘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，請洽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查詢。

3.畜牧場(畜禽飼養場)場址欄應填地號。但其登記以地址做為場址者，場址欄得填寫地址。

4.指定家畜(豬、牛、羊)於上市或屠宰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檢附「家畜健康聲明書」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。未檢附而輸送指定家畜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措施，應依本條例第 43 條第 8 款規定論處

5.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(或在運輸中之運輸業者)應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未依法報告者(包括進而填寫不實之「家畜健康聲明書」並將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)，違反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論處；且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，不予補償。